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 自願公告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予公司員工及其好友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志堅博士(「簡博士」)已通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簡博士已與十四位人士訂立協議擬以優惠條件通過場外交易方式以0.39港元至0.43港元價格(平均價約每股0.413港元)出售合共74,616,000股(「出售事項」)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

此外，簡博士亦通知本公司，出售事項中的61,15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售出，餘下13,466,000股出售事項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售出。

據簡博士所深知，買方為本公司十一位員工及其三位好友，其中包括10,000,000股以每股0.43港元的價格出售給公司新能源業務副總經理余承俊先生，以及10,000,000股以每股0.43港元的價格出售給公司天然氣業務總經理錢浩先生。

緊接出售事項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博士擁有3,760,147,0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46%。緊接出售事項後，簡博士擁有3,685,531,0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17%。

本公司歡迎簡博士向公司員工出售股份，因為這顯然是員工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充滿信心的表現。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著出售事項完成後，簡博士仍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馬世民先生及肖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